

《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7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 (佔 50%)</p> <p>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5、備審基本資料表中學術成就項目：已發表或接受之論文(包含會議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如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報告等) 6、備審基本資料表中個人簡歷項目需上傳之資料 7、(寄繳)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推薦信格式)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佔 50%) <p>以報告大學專題研究或是未來個人碩士班研究計畫為主，簡報ppt檔請於10月31日前email至chemaa@mail.nsysu.edu.tw.</p>
成績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三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5年11月05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系所專用附件：[中山大學化學系碩甄推薦函](#)
[中山大學化學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902</p> <p>※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chem.nsysu.edu.tw</p>